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63號

原告 林家溱

被告 黃志強

陳立民

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當庭諭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經原告簽名在卷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訴訟程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